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11年信息披露报告



2012年4月

J.P. Morgan







## 目录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中国”，“我行”或“本行”）特制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六部分：

|       |                                                                          |
|-------|--------------------------------------------------------------------------|
| 第一部分： | 银行介绍                                                                     |
| 第二部分： | 财务会计报告<br>资产负债表<br>损益表<br>现金流量表<br>所有者权益变动表<br>会计报表附注<br>财务状况说明书<br>审计报告 |
| 第三部分： | 风险管理状况<br>信用风险管理<br>流动性风险管理<br>市场风险管理<br>操作风险管理                          |
| 第四部分： | 公司治理<br>股东大会<br>董事会<br>监事会<br>高级管理层<br>部分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br>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
| 第五部分： | 年度重要事项<br>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br>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 第六部分： | 摩根大通企业社会责任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9日

## 第一部分 银行介绍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摩根大通在华发展业务的核心平台,是连接摩根大通所有批发业务的全球客户战略的核心组成。摩根大通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批发银行,通过高效地利用我行的资产负债表及日益壮大的分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

过去五年,我们在发展本地法人银行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2007年,我们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将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转制为本地注册的法人银行。摩根大通之所以建立本地法人银行,是希望从战略上尽可能建立最佳的银行平台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 2008年,我们主要致力于建立银行产品的开发,并开始扩展产品许可范围。
- 2009年,我们在广州和成都建立了分行,进一步扩大了分支机构。
- 2010年,基于摩根大通与众多跨国公司建立的全球性合作关系,我们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产品体系,并利用自身财务实力进一步拓展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我们通过提高包括在企业信贷和贸易金融领域的信贷产品,扩大批发银行业务范围。
- 2011年,我们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不断加强本地高级管理层团队的建设,在加速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了风险控制以及中后台管理的力量。我行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表现良好。哈尔滨分行作为法人银行第六家分行,已于2011年7月正式开业,同年10月我们还获得银监会对筹建苏州分行的批准。

法人银行在发展自身实力方面,遵循自律和有重点的原则,划定了中期培养的客户群,除了政府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和全球性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等摩根大通具有传统优势的客户领域外,我们还将进一步发展与大型国有企业的业务关系。

我行的不懈努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1年,我行获得了一系列奖项,增强了我行在中国发展的信心。这些奖项包括:由第一财经杂志评选的“年度外资银行”和“年度企业银行”;由经济观察报评选的“卓越稳健经营奖”;由英才杂志评选的“2011年度最具价值管理榜样”;由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2011年最佳银行”;由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1年最佳企业公民奖”以及由公益时报评选的“跨国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等。

摩根大通致力于在中国实现稳步、长远的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竭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服务和方案。

## 第二部分

### 财务会计报告

#### 一、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703,864,386  | 1,895,351,151  |
| 存放同业          | 327,737,451    | 197,730,466    |
| 拆出资金          | 2,312,886,639  | 6,013,859,9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73,806,500  | 2,852,157,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39,211,801  | 877,967,310    |
| 应收利息          | 127,561,057    | 101,129,75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740,576,185 | 7,159,074,46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84,229,000  | 1,004,000,000  |
| 固定资产          | 26,911,773     | 25,915,4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742,562     |
| 其他资产          | 47,504,519     | 70,833,127     |
| 资产总计          | 29,784,289,311 | 20,208,761,303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50,869,352    | 789,596,347    |
| 拆入资金          | 4,401,801,455  | 3,990,354,52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37,000,00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58,029,936  | 913,376,414    |
| 吸收存款          | 16,148,121,485 | 9,743,185,5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63,902,766     | 53,729,565     |
| 应交税费          | 36,748,234     | 17,872,853     |
| 应付利息          | 96,394,327     | 35,393,9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38,528      | -              |
| 其他负债          | 235,089,621    | 193,345,962    |
| 负债合计          | 25,129,295,704 | 15,736,855,125 |
| 所有者权益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9,937,014    | 167,398,241    |
| 盈余公积          | 74,903,211     | 45,172,098     |
| 一般风险准备        | 136,382,465    | 135,822,569    |
| 未分配利润         | 537,746,435    | 270,726,31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3,975,518)  | (147,213,0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54,993,607  | 4,471,906,178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784,289,311 | 20,208,761,303 |

## 二、2011年度损益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90,988,339   | 439,946,497   |
| 利息收入          | 1,021,597,205 | 564,098,690   |
| 利息支出          | (370,983,735) | (174,420,655) |
| 利息净收入         | 650,613,470   | 389,678,03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9,654,820    | 56,213,04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19,879)     | (540,25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9,234,941    | 55,672,789    |
| 投资损失          | (1,472,350)   | (149,760,66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1,780,076    | (1,791,342)   |
| 汇兑收益          | 108,930,347   | 99,912,272    |
| 其他业务收入        | 51,901,855    | 46,235,411    |
| 二、营业支出        | (486,985,043) | (346,795,31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364,060)  | (30,371,665)  |
| 业务及管理费        | (394,470,731) | (277,623,2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4,150,252)  | (38,800,367)  |
| 三、营业利润        | 404,003,296   | 93,151,180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548,419     | 11,983,0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520,112)     | (41,956)      |
| 四、利润总额        | 406,031,603   | 105,092,244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08,720,474) | (34,697,823)  |
| 五、净利润         | 297,311,129   | 70,394,42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14,223,700) | (67,844,56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3,087,429   | 2,549,852     |



### 三、2011年度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366,208,953    | 5,713,094,799   |
| 拆放同业净减少额(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787,734,494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11,446,932      | -               |
|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2,337,000,000    | -               |
| 收取的利息                        | 954,474,322      | 510,402,581     |
|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 49,399,597       | 55,694,1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827,642       | 154,565,1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89,091,940   | 6,433,756,62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860,166,398)  | (707,561,145)   |
| 拆放同业净增加(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595,764,21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2,311,727,8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408,073,491)  | (811,200,39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660,533,549)  | (3,117,800,826) |
| 支付的利息                        | (309,983,332)    | (161,400,571)   |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 (419,879)        | (540,2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5,731,427)    | (155,204,6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5,281,806)    | (33,027,0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565,584)     | (95,337,1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91,755,466) | (8,989,564,0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2,663,526)    | (2,555,807,4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40,691,583       | 19,476,6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95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884,539       | 19,476,687      |
|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78,536,485)  | -               |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835,048)     | (9,395,1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095,4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2,371,533)  | (67,490,5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1,486,994)  | (48,013,89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118,060)      | 30,319,09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1,872,268,580)  | (2,573,502,251)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99,368,599    | 6,972,870,850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27,100,019    | 4,399,368,599   |

#### 四、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br>折算差额  | 合计            |
|---------------|---------------|-------------|------------|-------------|--------------|---------------|---------------|
| 2010年1月1日余额   | 4,000,000,000 | 166,193,801 | 38,132,656 | 103,620,673 | 239,573,232  | (78,164,036)  | 4,469,356,326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70,394,421   | -             | 70,394,4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04,440   | -          | -           | -            | (69,049,009)  | (67,844,569)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7,039,442  | -           | (7,039,442)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2,201,896  | (32,201,896) | -             | -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 4,000,000,000 | 167,398,241 | 45,172,098 | 135,822,569 | 270,726,315  | (147,213,045) | 4,471,906,178 |
| 2011年1月1日余额   | 4,000,000,000 | 167,398,241 | 45,172,098 | 135,822,569 | 270,726,315  | (147,213,045) | 4,471,906,178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297,311,129  | -             | 297,311,12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38,773   | -          | -           | -            | (116,762,473) | (114,223,700)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29,731,113 | -           | (29,731,113)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559,896     | (559,896)    | -             | -             |
|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 4,000,000,000 | 169,937,014 | 74,903,211 | 136,382,465 | 537,746,435  | (263,975,518) | 4,654,993,607 |





## 五、会计报表附注

### (一) 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本行的贷款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其他授信。

#### 6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出售为目的,或者属于进行集中式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的,则被划分为此类别。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费用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计入当期损益。

#####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如果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一)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二)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三)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入账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本行不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非衍生类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交易日，即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资产的日期，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分摊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当该类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损失时，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转入利润表。

### (5)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且损失事件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会产生的影响可以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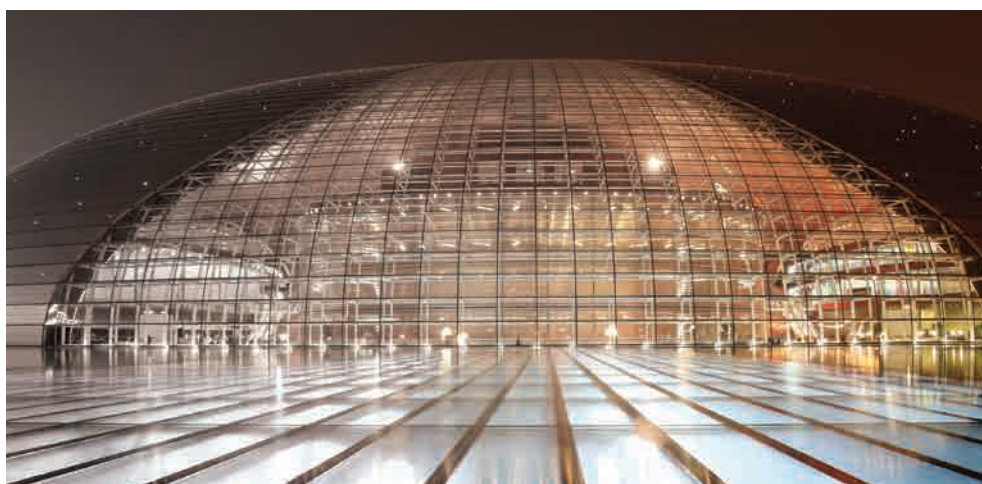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 8 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 9 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 10 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

本行对非记账本位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非本位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均列入当期损益；对于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报告货币编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折算汇率为：2011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3009元；2010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币6.6227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列报期间央行公布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并按原值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获得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家具 | 5-10年  | 0%     | 10%-20%   |
| 办公设备 | 3-10年  | 0%     | 10%-33.3% |
| 电脑设备 | 3-5年   | 0%     | 20%-33.3% |
| 运输工具 | 3年     | 0%     | 33.3%     |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行无无形资产。

##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且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 (二)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行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 (六) 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               |          |               |  |                |           |  |
|---------------|----------|---------------|--|----------------|-----------|--|
| i)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与本行关系          | 注册资本      |  |
| 美国<br>摩根大通银行  | 美国<br>纽约 | 银行及<br>其他金融服务 |  | 母公司以及<br>最终控制方 | 119.05亿美元 |  |

|                           |             |     |      |   |             |     |
|---------------------------|-------------|-----|------|---|-------------|-----|
| ii)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     |      |   |             |     |
| 企业名称                      | 2010年12月31日 |     | 本年增减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 40亿元人民币     | 100 | -    | - | 40亿元人民币     | 100 |

|                                                                                                                                                     |           |
|-----------------------------------------------------------------------------------------------------------------------------------------------------|-----------|
| iii)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的关系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芝加哥分行、伦敦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新加坡分行、东京分行                                                                                                 |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
|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摩根大通亚洲咨询(中国)有限公司<br>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r>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br>大通银行(美国)<br>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br>香港摩根大通金属亚洲有限公司<br>摩根大通万域国际贸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同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

##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贷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存入款项以及保函等业务，除本行吸收部分关联方存款及存放部分关联方款项为无息存款之外，其他业务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                    |                    |
|------------------------|--------------------|--------------------|
| <b>i)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250,053,324        | 126,208,397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 12,362,135         | 17,857,847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2,387,069          | 718,005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59,451             | 90,939             |
| 合计                     | 264,861,979        | 144,875,188        |
| <b>ii)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50,407,200         | 280,802,480        |
| <b>iii)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85,900,000         | -                  |
| <b>iv)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3,007,356,555      | 1,780,365,073      |
| 大通银行(美国)               | 151,221,600        | 158,944,800        |
| 合计                     | 3,158,578,155      | 1,939,309,873      |
| <b>v)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活期存款                   |                    |                    |
|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273,640,422        | 95,540,677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           | 110,978,190        | 124,036,701        |
|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722,977         | 105,215,649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11,193,663         | -                  |
|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5,122,792          | 2,404,586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 2,810,189          | -                  |
|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 2,277,913          | -                  |
| 香港摩根大通金属亚洲有限公司         | 678,524            | -                  |
| 摩根大通万域国际贸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178,658            | -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170             | 12,033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34,926             | 33,883             |
| 合计                     | 431,695,424        | 327,243,529        |



## vi)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
|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3,000,974 | 91,080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173,121   | 465,056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 41,219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   | -         | 244,212 |
| 其他境外关联方(a)     | 3,577     | 2,694   |
| 合计             | 3,218,891 | 803,042 |

a) 本行利息收入中的其他境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和新加坡分行。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18,021,116 | 13,653,184 |
| 大通银行(美国)        | 11,115,838 | 2,368,719  |
|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320,107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276,354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    | -          | 29,224,096 |
|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2,382,628  |
| 其他关联方(a)        | 64,404     | 44,985     |
| 合计              | 29,797,819 | 47,673,612 |

a) 本行利息支出中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等。

## vii)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手续费收入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芝加哥分行 | 1,180,068 | 993,965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557,556   | 686,890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300,027   | 195,246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292,913   | 921,623   |
| 其他海外关联方(a)    | 26,046    | 12,978    |
| 总计            | 2,356,610 | 2,810,702 |

a) 本行手续费收入中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大通金属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手续费支出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 213,601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 38,966  | 35,247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16,732  | 15,958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162     | -      |
| 总计             | 269,461 | 51,205 |

## viii) 境外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47,827,373 | 42,567,473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3,558,068  | 3,330,450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 | 194,050    | 155,629    |
| 合计           | 51,579,491 | 46,053,552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北京分行及香港分行与本行签订了支持性服务协议，同意按照本行实际业务发生的人工成本及费用总额加成后对本行进行补偿。

| ix) 表外项目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i)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款项: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芝加哥分行                      | 721,828,864   | 922,362,498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198,678,237   | 312,805,361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132,318,900   | 92,717,800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 -             | 4,624,618     |
| 合计                                 | 1,052,826,001 | 1,332,510,277 |
| (ii) 对冲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利率风险所进行的利率互换(名义金额):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144,920,700   | 152,322,194   |
| (iii) 对冲利率风险所进行的利率互换(名义金额):        |               |               |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 682,324,461   | 717,172,183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412,043,833   | 70,725,220    |
| 合计                                 | 1,094,368,294 | 787,897,403   |
| (iv) 对冲外汇风险所进行的外汇互换和远期(名义金额):      |               |               |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 670,090,392   | 245,408,194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90,135,345    | 43,804,209    |
| 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10,108,776    | -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364,785,934   | -             |
| 合计                                 | 770,699,298   | 289,212,403   |

### 3)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对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界定, 本行共有2笔关联交易, 均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中1笔为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获得批准展期, 1笔为授信类关联交易续存。具体情况及金额如下:

#### 1、与摩根大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类型: 授信类关联交易

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590万元, 无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和可撤销的承诺人民币4,410万元。

#### 2、与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类型: 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

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人民币12,516.48万元, 无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和可撤销的承诺。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并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这些关联交易均已经获得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报董事会批准, 并根据我行相关规定向我行监事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通过

向董事会和监事提交其会议记录，向董事会和监事报告其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注：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也涉及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其中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是依据我国财政部的相关法规。）

（七）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
|-------------------------------------|-----------------------------|-----------------------------|
| <b>一、存放同业</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 58,332,385                  | 47,483,802                  |
|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 269,405,066                 | 150,246,664                 |
| 合计                                  | 327,737,451                 | 197,730,466                 |
| <b>二、拆出资金</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拆出境内银行                              | 2,217,341,930               | 5,793,803,546               |
| 拆出境外银行                              | 118,907,200                 | 280,802,480                 |
| 合计                                  | 2,336,249,130               | 6,074,606,026               |
| 减：组合减值准备                            | (23,362,491)                | (60,746,060)                |
| 净值                                  | 2,312,886,639               | 6,013,859,966               |
| <b>三、发放贷款和垫款</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r/>账面余额</b> | <b>2010年12月31日<br/>账面余额</b> |
| 信用贷款                                | 5,073,822,341               | 4,074,914,609               |
| 担保贷款                                | 3,476,369,922               | 1,798,121,748               |
| 抵押贷款                                | 2,347,448,946               | 1,364,071,303               |
| 合计                                  | 10,897,641,209              | 7,237,107,660               |
| 减：减值准备                              |                             |                             |
| 其中：组合计提数                            | -157,065,024                | -78,033,19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10,740,576,185              | 7,159,074,469               |
| <b>四、按贷款风险分类，本行的不良贷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为零。</b> |                             |                             |
| <b>五、贷款损失准备变动表</b>                  |                             |                             |
|                                     | <b>2011年度组合计提</b>           | <b>2010年度组合计提</b>           |
| 年初余额                                | 78,033,191                  | 41,213,387                  |
| 本年净计提                               | 81,677,923                  | 37,956,690                  |
| 汇兑损益                                | (2,646,090)                 | (1,136,886)                 |
| 年末余额                                | 157,065,024                 | 78,033,191                  |
| <b>六、应收利息</b>                       |                             |                             |
| <b>i) 应收利息明细</b>                    |                             |                             |
|                                     | <b>2011年12月31日</b>          | <b>2010年12月31日</b>          |
|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 67,747,035                  | 34,563,731                  |
| 应收贷款利息                              | 50,281,913                  | 41,085,380                  |
|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 9,532,109                   | 25,480,646                  |
| 合计                                  | 127,561,057                 | 101,129,757                 |
| <b>ii) 应收利息变动表</b>                  |                             |                             |
|                                     | <b>2011年度</b>               | <b>2010年度</b>               |
| 年初余额                                | 101,129,757                 | 66,910,335                  |
| 本年计提                                | 1,021,597,205               | 564,098,690                 |
| 本年收到                                | (995,165,905)               | (529,879,268)               |
| 年末余额                                | 127,561,057                 | 101,129,757                 |

# 七、 债券业务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债券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73,806,500         | 2,852,157,000        |
| 政府债券     | 538,603,500           | 271,564,000          |
| 央行票据     | 7,748,695,000         | 719,276,000          |
| 金融债券     | 877,157,000           | 1,581,845,000        |
| 企业债券     | 109,351,000           | 279,472,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84,229,000         | 1,004,000,000        |
| 政府债券     | 539,119,000           | -                    |
| 央行票据     | 290,340,000           | -                    |
| 金融债券     | 1,004,000,000         | 1,004,000,000        |
| 企业债券     | 350,770,000           | -                    |
|          | <u>11,458,035,500</u> | <u>3,856,157,000</u> |

# 八、 拆入资金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境外银行拆入 | 3,158,578,155        | 1,939,309,873        |
| 境内银行拆入 | <u>1,243,223,300</u> | <u>2,051,044,650</u> |
| 合计     | <u>4,401,801,455</u> | <u>3,990,354,523</u> |

# 九、 应付利息

## i) 应付利息明细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 62,408,756        | 12,189,512        |
| 应付同业拆放利息      | 27,879,101        | 16,264,842        |
|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 5,543,029         | 6,939,570         |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 563,441           | -                 |
| 合计            | <u>96,394,327</u> | <u>35,393,924</u> |

## ii) 应付利息变动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年初余额 | 35,393,924           | 22,373,840           |
| 本年计提 | 370,983,735          | 174,420,655          |
| 本年支付 | <u>(309,983,332)</u> | <u>(161,400,571)</u> |
| 年末余额 | <u>96,394,327</u>    | <u>35,393,924</u>    |

# 十、 表外项目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 2,191,869,239        | 2,280,272,732        |
| 信用证保兑       | 905,813,416          | 1,383,881,054        |
|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 339,112,637          | 51,391,231           |
|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 28,354,050           | 364,932              |
| 开出信用证       | <u>2,196,500</u>     | <u>52,129,292</u>    |
| 合计          | <u>3,467,345,842</u> | <u>3,768,039,241</u> |

# 十一、 衍生产品交易

2011年，本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每月最高收益约为6,400万人民币，每月最高损失约为1,500万人民币，全年因从事衍生产品交易而取得的总利润约为13,000万人民币。我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全年并未发现异常情况。



##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核心资本：      |               |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3,975,518) | (147,213,045) |
| 资本公积       | 163,854,808   | 163,854,808   |
| 法定盈余公积     | 74,903,211    | 45,172,098    |
| 一般风险准备     | 136,382,465   | 135,822,569   |
| 未分配利润      | 537,746,435   | 270,726,315   |
| 核心资本总额     | 4,648,911,401 | 4,468,362,745 |
| 核心资本净额     | 4,648,911,401 | 4,468,362,745 |
| 附属资本：      |               |               |
| 一般减值准备     | 132,338,903   | 138,605,492   |
| 其他附属资本     | 3,041,103     | 1,771,717     |
|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 135,380,006   | 140,377,209   |
| 资本净额       | 4,784,291,407 | 4,608,739,954 |
| 风险加权资产：    |               |               |
|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6,710,133,533 | 5,576,113,300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561,441,236   | 423,003,168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7,271,574,769 | 5,999,116,468 |
| 市场风险资本     | 484,074,536   | 354,525,130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34.90%        | 42.84%        |
| 资本充足率      | 35.91%        | 44.18%        |

## 六、2012年审计报告

2012年4月20日，本行收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017号》，对本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具体详情详见附件《审计报告》。



## 七、财务状况说明书

### (一) 本行经营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末，本行本外币总资产为人民币297.84亿元，同比增长47.38%，增长的主要项目为债券交易、各项贷款以及存放央行。

2011年12月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251.29亿元，同比增长59.68%，主要因为存款增长迅速；由于存款增长迅速，因此另一负债来源-同业拆入在资金运用增长的同时基本保持不变。

本行表外资产2011年与2010年相比，主要业务仍然为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开出信用证等，其中信用证保兑业务有所下降外，其他业务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

2011年度本行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1亿元，比2010年度增长一倍，主要由于贷款和存款的增长引起净利息收入的上升，以及由于受金融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变化，债券交易收入和金融衍生产品收入的增长。

2011年本行的营业支出为人民币4.87亿元，比2010年度上升40.42%，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贷款损失准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由于员工费用的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是随着本行营业收入的上升而增长；贷款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2011年末各项贷款的余额比2010年末有所增长。

###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1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7,311,129元。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9,731,113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74,903,211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172,098元）。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批准本行2011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559,89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36,382,465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822,569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

|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70,726,315 | 239,573,232 |
| 加：本年净利润    | 297,311,129 | 70,394,421  |
|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 568,037,444 | 309,967,65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731,113 | -7,039,442  |
|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559,896    | -32,201,89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537,746,435 | 270,726,315 |

##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物损失的风险。若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年随着我行本地法人化获得批准，我行设立了摩根大通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统管信贷、市场风险的最高机构，还设有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贷、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的适当管理、可接受的银行和业务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过程的完整性。首席风险官对风险管理部工作负责。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授信审批权。

####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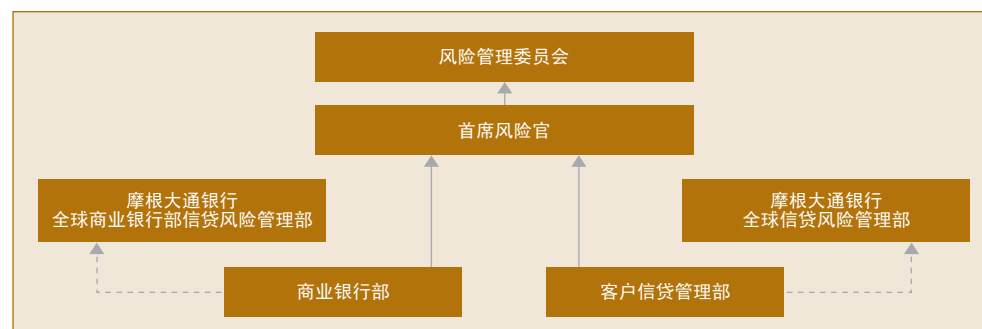
在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方面的程序是：对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和分析报告由本行客户信贷管理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和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暨本行母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的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的授信）分别负责，最终授信由首席风险官审批。

对授信对象的选择，主要以贷款评级，风险及收益回报之比较，以及客户与母行业务关系衍生等因素为参考依据。授信对象主要为母行之重要客户暨全球跨国性企业、本地投资企业；本地主要大型国企；本地大型民营企业。对单一客户或属同一集团企业之数家客户申请授信额度之核定，由同一个授信分析人员收集分析借款人和集团财务状况，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管理能力，未来展望等因素，采取整体评估方式办理征信，撰写借款人及集团整体评估征信报告，并依照客户的运营、资信及担保状况等评定贷款风险等级及各项授信额度。上述征信资料、授信分析、评级推

荐、额度推荐等一揽子报告经分析员、客户信贷管理部主管（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或商业银行部总监（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审核后，再报送本行首席风险官审批。

###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如下：



####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 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摩根大通（中国）信贷风险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 分权或授权予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审查和批准信贷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议书、年度审查、续展、临时增加、修改、取消等，并确保批准的信贷符合监管要求。
- 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领域，审查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的授权表现。审查和批准超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权限之外的，或者应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之请求的信贷额度/提议/交易。
- 审查、监督和批准关于摩根大通（中国）授信资产组合方面改进方案。
- 其他在摩根大通（中国）议事规程中规定的与信贷风险相关的责任。

#### 2) 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的职责和责任：

- 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授权的范围内和银行既有的风险管理框架下批准授信或交易。
- 基于现有的风险敞口、文书与信贷约束的质量以及其他风险缓释的要求对摩根大通（中国）的信贷组合进行审查和监督。同时，还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和建议。
- 对摩根大通（中国）在本地监管下的风险管理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相应事宜负责

#### 3) 客户信贷管理部和商业银行部的职责和责任：

- 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客户授信管理部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对客户进行信贷尽职调查和准备信贷审核；客户授信管理部门协调安排我亚洲地区专职分析团队对客户及其集团进行信贷分析；商业银行部会同美国商业银行部信贷部门对客户及其集团进行信贷分析；确保内部信用风险审批程序的完整性。
- 向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风险级别和贷款信贷额度以供其审批。
- 协调法律部门和客户经理进行文本准备。
- 维持信贷客户的文件档案。



- 在获得最终信贷批准后经与信贷中台部门配合，在信贷系统中设定授信额度。
- 批准提款。
- 与客户经理配合，对信贷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信贷客户的年度审查
- 客户授信管理部门确保信贷政策手册符合监管规定和集团政策，并在需要时更新信贷政策手册和将其提交给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作为母行的全资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亦受制于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客户，集团，行业，产品，国家等方面）的管理。为保证本行所做授信在符合中国法律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同时，亦符合母行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

对客户授信额度之复审，依据贷款评级而有不同期限规定。1-5级客户，最长12个月须复审一次。对贷款级别为6级的客户，如无可接受的风险化解因素（如海外担保等）或授信针对的产品为短期限、低风险的产品（如日间透支，即期外汇买卖等），复审期间须短于一年。等级7-10为高风险群客户，授信分析均须按季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呈报母行纽约特别债权部门。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客户信贷管理部通过考量借款人的多项关键特性，如财务状况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等，来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对借款人的评级分成1-10级，该评级体系与中国有关的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贷款评级体系对应表：

| 本行贷款评级  | 中国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 |
|---------|---------------|
| 第 1-6 级 | 正常            |
| 第 7-8 级 | 关注            |
| 第 9 级   | 次级            |
| 第 10 级  | 可疑            |
| 亏损级     | 损失            |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 1) 信贷资产的分类：

信贷资产包括拆出资金、公司贷款、贴现及押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信贷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13,233,890,339元，其中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36,249,130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18%；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465,538,552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56%；贴现及押汇余额为人民币3,432,102,657元，占全部信贷资产的26%。

## 2) 信贷资产的地区分布:

| 2011年12月31日 | 合计             | 占比% |
|-------------|----------------|-----|
| 中国境内        | 9,682,880,482  | 73  |
| 香港          | 118,907,200    | 1   |
| 拆出资金和贷款合计   | 9,801,787,682  | 74  |
| 贴现及押汇       | 3,432,102,657  | 26  |
| 信贷资产合计      | 13,233,890,339 | 100 |

## 3) 信贷资产的行业分布:

| 2011年12月31日  | 合计             | 占比% |
|--------------|----------------|-----|
| 金融保险         | 2,336,249,130  | 18  |
| 贸易及零售        | 1,158,069,705  | 9   |
| 房地产          | 1,086,197,281  | 8   |
| 制造业          | 3,866,703,338  | 29  |
| 租赁业          | 60,896,428     | -   |
| 卫生           | 15,000,000     | -   |
| 交通运输         | 511,998,000    | 4   |
| 采矿业          | 250,000,000    | 2   |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 201,628,800    | 2   |
|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 315,045,000    | 2   |
| 拆出资金和贷款合计    | 9,801,787,682  | 74  |
| 贴现及押汇        | 3,432,102,657  | 26  |
| 信贷资产合计       | 13,233,890,339 | 100 |

## 信用风险暴露: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 2011年12月31日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703,375,147  |
| 存放同业        | 327,737,451    |
| 拆出资金        | 2,312,886,6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73,806,5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84,229,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39,211,801  |
| 应收利息        | 127,561,05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740,576,185 |
| 其他资产        | 9,403,005      |
| 小计          | 29,718,786,785 |

## 2)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 2011年12月31日 |                |
|-------------|----------------|
|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 2,191,869,239  |
| 信用证保兑       | 905,813,416    |
|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 339,112,637    |
|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 28,354,050     |
| 开出信用证       | 2,196,500      |
| 小计          | 3,467,345,842  |
| 合计          | 33,186,132,627 |

上表为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情况下，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

### 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贴现及押汇余额折合为人民币10,897,641,209元，其中公司贷款中折合人民币579,397,387元为关注类贷款，其他贷款都为正常类贷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全年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09,737,267元，其中公司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379,413,026元，贴现及押汇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0,324,241元。

###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截止报告日，本行没有逾期贷款。

### 贷款重组

截止报告日，本行没有重组贷款。

## 二、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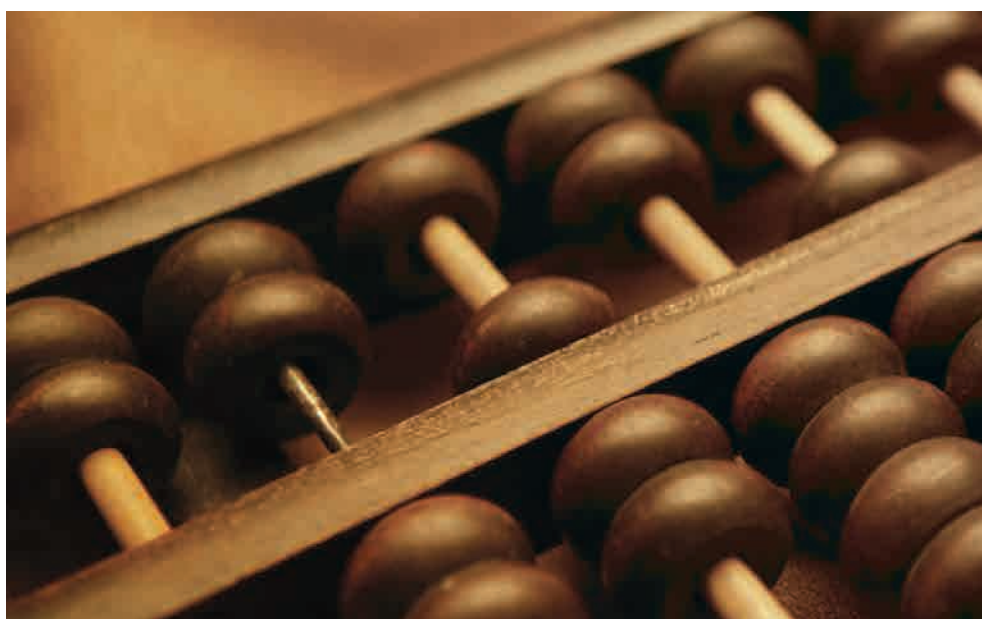
对流动性的管理，主要是管理针对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贷款提款需求及债券投资等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为新的投资机会融资。

###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架构及职能分工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以下监控措施，在管理架构及职能上实行分级管理：

#### 全球管理

母行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已指定集团资金管理总部承担持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包括制订集团的流动性政策以及应急计划，并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审批。



### 地区管理

亚太资金交易总监负责监督辖内各地区的母行的所有亚洲分行及银行子公司(包括摩根大通中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向位于纽约的全球融资主管汇报。

### 本地管理

董事会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该计划经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的有效性和健全性审核。

本行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实行月度会议制度。主要职责包括监管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以及讨论流动性相关事宜等。

### 资金管理部门

资金管理部门为本行提供日常的融资支持,目的是将融资成本降到最低;确保遵守本行的监管要求;协调流动性管理政策审核、执行压力测试并协调对监管机构问询的答复;与其他部门合作建立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内容包括存款、贷款和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的投资。融资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总体任务的核心为引入外部无担保融资渠道并为其定价、管理本地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融资缺口风险并确保能获得成本最低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无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及融资渠道

本行资金管理部门预测现金流的情况以发现潜在的流动资金缺口;融资决策基于不同时间段内的预计净剩余或短缺情况;监测业务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资产的资产价值(主要为政府证券的持有情况),确保本行可通过获得增加担保融资以满足预计/或有需求的能力。

为了满足不可预期现金净流出,资金交易部门要确保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本行融资途径主要包括存款、同业借款、外汇掉期和证券回购等等。主要根据融资途径的市场流动性判断其是否合理,只要市场能提供流动性,就能在交易中获得融资。例如短期同业借款主要参考1天或7天回购利率;长期借款则与同业签订借款协议;而外汇掉期主要参考市场是否有双边报价商提供流动性。



## 应急资金计划

本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CFP”)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延伸，它对市场压力和本行特定压力不同假设场景下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做出预测，目标是保证在压力时期保持合理流动性。应急资金管理计划考虑了融资渠道可能严重受限甚至消失的各种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项目。本行遵循母行应急资金的全球方向，并兼顾本行内部流动性状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逐步细化了本地化的应急计划。

##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相关指标

本行流动资金交易员定期准备以下报告以方便对流动性状况的监测：

- 1) 《每两周流动性报告》
- 2) 《抵押品报告》
- 3) 《人民币和美元压力测试》

本行资金管理部还向各方发出以下报告，以方便各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流动性状况：

- 1) 《每日境内市场最新动态报告》
- 2) 《向中国本地法人银行高管层提交银行间最新动态周报》
- 3) 《本地监管机构要求的任何其他流动性情况报告》

为监督是否符合本地监管要求，本行资金管理部定期收到财务部准备的以下报告：  
流动比率报告 - 本行并表后日流动比率保持在25%以上  
资本充足率 - 本行并表后的资本充足率保持在8%以上

为了满足25%流动比率的监管要求，本行还设立了30%和27%两个内部警戒线。如果该比率低于30%，财务部将通知资金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将采用必要的融资安排以确保该流动比率回到30%。如果上述比率下降到27%，则财务部将通过电邮方式直接通知本行资金交易总监，以确保采取适当行动。

## 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因素

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

目前，本行的融资渠道包括：

- 1) 通过现金管理和证券服务部等其它部门获得的批发客户存款
- 2) 银行间借贷（如货币市场和外汇掉期市场）
- 3) 从母行其它分行借款

本行拥有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上有较大一部分为中国政府债券，可及时出售以满足流动性要求，并且为了不断改善本行的贷存比，本行加大了存款的吸收力度，存款余额已有了很大增长，目前贷存比已达标，这样本行降低了对银行间融资的依赖性，并致力于不断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在预见到或遭遇流动性事件时，我行可采取与资产/负债相关的行动或增加资产负债表外融资能力和/或降低或有负责的措施以增加流动性。实际反应和实施时间视特定局势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定。

定期对不同时间范围的各种公司特定和市场范围的的事件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用于识别和量化潜在流动性限制的来源，并分析对机构现金流和流动性状况的潜在影响。压力测试还用于确保当前敞口与金融机构确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一致。



### 三、市场风险

####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额度政策》，《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政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市场风险发行人限额管理政策》；为了更好地落实银监会关于建立良好止损管理机制的要求，特别是针对市场不利波动造成的连续止损超限情况，2011年度我行设立了《法人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指引之止损超限管理》。政策和程序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

####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及止损点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 交易账户限额：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含利率、国债、企业债），波动率限额等。
- 银行账户限额：止损限额，信贷息差限额（债券交易），利率基点值限额。
- 债券发行人限额。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包括国债和票据交易、人民币及外币利率互换交易和远期利率交易、人民币及外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与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交易以及存贷款、资金拆借/拆放等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半年度审核。

####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11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交易账超限主要来自止损限额的超限，基本是由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波动造成盯市值的变动，所有超限情况都经过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控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使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

险, 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 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 根据交易目的的不同, 分别设立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信贷息差基点值限额, 对交易进行监控。

此外, 本行除了总风险价值水平外, 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 分别监控利率风险价值水平和外汇风险价值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0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如下:

| 单位: 美元 | 12月30日    | 平均值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利率风险   | 3,131,266 | 2,015,828 | 4,899,064 | 897,522   |
| 外汇风险   | 1,560,847 | 1,268,685 | 1,816,212 | 18,204    |
| 总风险    | 3,619,195 | 2,434,941 | 4,897,211 | 1,363,043 |

##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 对市场风险计算资本充足率。2011年12月31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484,074,536元。资本充足率为35.91%。

##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11年, 我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 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良好,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可以较好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由于市场的不利波动, 2011年第一季度我行发生了衍生产品交易损失超限的情况。经过调查, 我们认为超限是由于市场的一次性不利波动造成, 不存在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 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以及IT系统不足或失效、或由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它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本行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已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机制并使用多种方法控制操作风险, 遵循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的总体监管和控制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指派运营委员会监督和管理操作风险。运营委员会负责审核与批准政策(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和报告以确保公司操作所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本行的所有业务部门都参加正式的运营委员会会议, 研究现有和新出现操作风险及控制环境的问题。

本行通过内部的电脑系统及程序, 切实执行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系统, 并按照本行所设定的原则和范畴对各业务领域制定操作细则和程序, 经审批后具体落实执行。本行规定所有人员都有责任认识和报告各自业务单位的操作风险及相关损失事件; 操作风险经理和业务部门主管负责向运营委员会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操作风险的衡量数据。

本行主要采用自我评估程序来识别本行的主要操作风险, 并评估已到位的控制措施是否能有效降低这些风险。同时制定矫正措施计划来解决控制环境中存在的任何差距和不足, 并指派专人负责恰当及时地跟进这些措施。各业务部门检查并确保系统

识别出的风险和控制措施的现时性和实用性。本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控制自我评估，时间由各业务部门适时安排。

本行采用母行开发的PHOENIX系统作为其操作风险管理的自我评估系统。本行的主要业务操作部门都需要在PHOENIX系统中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自我评估。针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各部门必须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对内部控制活动评分。在进行自我评估时，业务部门和相关的支持单位识别其关键风险点，评估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并将其在PHOENIX系统中进行记录。各业务部门负责录入PHOENIX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报告需由相关的业务和操作风险经理审核。

此外，本行还采用计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本行采用亚太区开发的操作风险记分卡来衡量和体现全行整体的操作风险控制环境计分情况。这一计分方法的总体目标是提供一个衡量控制重要性和有效性的相关方法，监控本行有关控制环境全面管理趋势的能力和情况。计分卡由本行的操作风险经理负责报告并提交当地运营委员会及亚太区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针对操作风险，本行还设置了主要风险指标（KRIs），用来跟踪、分析和了解业务部门操作风险情况和控制环境质量。随时跟踪这些指标可以了解控制上的弱点和操作风险损失潜在的形式、趋势和原因。持续监督这些标准可以使管理者能够在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负面结果之前，预见、防范或解决潜在的问题。各业务部门负责识别、监督和报告对操作风险管理经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风险指标。

本行在2011年并无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重大风险事项需要揭示。

##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章程，规范银行的组织和行为以及本行与其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行根据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本行在中国本地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以及运营情况的各个方面。

### 一、股东大会

摩根大通中国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2011年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作为摩根大通中国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

### 二、董事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摩根大通中国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                 |            |
|-----------------|------------|
| 邵自力             | 董事长        |
| Joseph Regan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 张元浩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贲圣林             | 执行董事       |
| Gregory Guyett  | 非执行董事      |
| Christian Murck | 独立董事       |

2011年度摩根大通中国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

摩根大通中国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

#### 关联交易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确保摩根大通（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负责监督并审查本地银行的合规、风险控制和内控系统，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主管的表现进行监督。

#### 执行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负责拟订、讨论并审批所有政策、新产品、预算及影响摩根大通中国的重大决策，还将讨论、审核并设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负责讨论、审核并设定摩根大通中国的信用及敞口限额，并有权设立下属专业委员会专门管理具体类型的风险。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负责监管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风险，审核并设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应急筹资计划，审核并设定各类业务的定价，审核并设定短期和长期债务额度的申请和使用，以及审核并设定资本充足率和比率管理政策。

## 三、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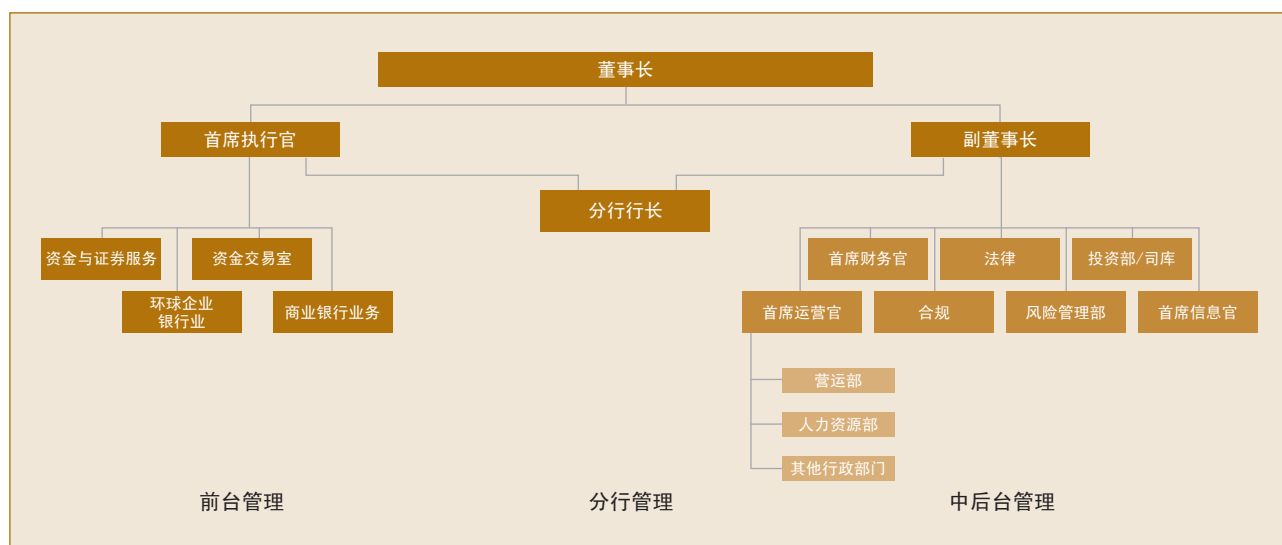
本行现任监事为Michael J. Manning。该监事定期参加董事会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审阅本行的财务表现来定期检查本行财务状况。此外，该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与本行行长和首席运营官会谈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沟通，了解了本行的主要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

##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              |             |
|--------------|-------------|
| 邵自力          | 董事长         |
| Joseph Regan | 副董事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
| 贾圣林          | 总行行长        |
| 何耀东          | 首席运营官       |
| 陈易           | 财务总监        |
| 佟妍           | 合规负责人       |
| 顾坚           | 首席风险控制官     |
| 黎国雄          | 首席信息官       |
| 娄杉           | 北京分行行长      |
| 何耀光          | 广州分行行长      |
| 叶贤圈          | 成都分行行长      |
| 魏玉琨          | 天津分行行长      |
| 阎涪           | 哈尔滨分行行长     |

## 五、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部门设置情况





##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摩根大通中国总部设于北京，截至2011年末在中国共设有6家分行。本行于2011年10月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苏州分行。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5931 8000  
传真: +86 10 5931 8880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6楼1606-8单元  
邮编: 610000  
电话: +86 28 6553 7788  
传真: +86 28 6553 777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5931 8800  
传真: +86 10 5931 8880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6层2单元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8527 2788  
传真: +86 20 8527 266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  
越洋国际广场41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 5200 2288  
传真: +86 21 5200 2299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5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22层G单元  
电话: +86 451 8572 1188  
传真: +86 451 8572 008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3808室  
邮编: 300022  
电话: +86 22 2339 9111  
传真: +86 22 2339 8111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筹建中)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园融时代广场24号B区701-702室  
邮编: 215028  
电话: +0512 6799 5788  
传真: +0512 6799 5799

## 六、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Christian Murck先生在2011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如下职责：

### 参加董事会会议

2011年，Christian Murck先生出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

### 主持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

2011年Christian Murck先生出席并主持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所有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提供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平性和满意度的意见，同时监督关联交易方名单和银监会核准人员名单的及时更新。

## 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1年，Christian Murck先生出席并主持了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作为内审委员会主席，承担以下职责：

- 1、保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 2、监督审计业务，包括评估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独立性；
- 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
  - 审阅公司合规计划以及重要未决法律纠纷
  - 考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审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欺诈风险的责任
  - 定期审阅内外部审计对重大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的报告
- 4、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
  - 审阅和批准内审工作计划
  - 审阅内审人员计划
  - 主持季度会议讨论，审阅内部审计的定期报告，内容包括内审项目进行状态及结果、重大内控缺陷（如有）、整体内控环境充分性等和其他内部审计的相关事宜
  - 与内审部门就其出具的任何审计发现进行直接沟通
- 5、外部审计的工作评价
  - 审批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和团队
  - 审阅年度审计聘函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关注审计进度报告
  - 关注最终审计报告

##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度本行并无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已披露信息的完全性和真实性

- 1、2010年信息披露报告已经登载于本行的公共网页。
- 2、独立董事审核了2010年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布之前确保其完全性和真实性。

## 独立董事审核了2010年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布之前确保其完全性和真实性

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2011年期间没有发生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独立董事尤其注重资产质量、操作风险、合规文化的保持和资金管理。

2011年法人银行增加了内审人员，扩大了内审范围，增加了审计项目数量并加强了与银监局的日常沟通。

在一些拥有大量跨国公司的城市扩展营业网点，开发母公司为我母行客户的跨国公司，有利于银行更好地进行资金管理和拓展业务，但扩张也带来合规和营运风险。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对上述风险进行监控。

法人银行资产状况良好，资本金充足。其战略重点侧重于扩大存款，减少存款集中度风险和减少资产负债错配。

## 第五部分

### 2011年度重要事项

---

####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2011年度并无上述事项发生。



## 第六部分

### 摩根大通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将企业责任看作每天为客户及所在社区服务的重要部分。我们始终坚持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业务，并通过这一准则为消费者、企业客户以及股东、社区和员工创造价值。

在中国，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第一流的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承担对社会发展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关注各个相关方的发展与切身利益。2011年，摩根大通继续秉持承诺，在教育，社区发展，艺术及文化和环保等各个方面尽己所能，为中国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一、弱势儿童教育

##### 农民工子女教育

2011年，摩根大通与南都公益基金会合作资助北京4所新公民学校的流动儿童全面发展计划。这一项目直接惠及这4所新公民学校的3,000多名学生，旨在通过全面的素质教育体系促进流动儿童的全面发展并融入城市环境。

同时，我们继续与今日美术馆合作举办周末艺术教育项目，为流动儿童们提供具有创新性的艺术课程。在过去两年中，已有近400名流动儿童直接受益于这个项目，通过美术馆中的学习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为促进流动社区内农民工子女教育项目的发展并积极探索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我们与打工子弟爱心会合作并资助了该组织在北京新建立的黑桥‘活力魔方’社区中心以及上海的新安社区中心的儿童教育及教师培训项目。约550名流动儿童和30名教师直接受益于中心的培训项目。

此外，摩根大通还与领先的非营利组织儿童乐益会合作，支持在北京的流动儿童早教项目以及广州流动儿童教育项目。2011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在摩根大通竞跑赛上海站赛事当天宣布向儿童乐益会捐赠款项，用于支持该组织在南京的流动儿童全面发展项目。

##### 孤残儿童抚育

在孤残儿童抚育方面，我们一直与半边天基金会(Half-the-Sky)合作并资助其在武汉市儿童福利院新建的蓝天示范中心、半边天儿童中心及新和家园等项目，帮助抚育湖北省的孤残儿童。作为一家著名的国际非营利机构，半边天基金会在中国主要专注于孤残儿童的抚育和培养。

2011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宣布支持由半边天基金会发起的“彩虹桥”全国儿童福利机构培训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对全国350家儿童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改善孤残儿童的抚育和教育，为他们的未来和明天带来新的希望。

## 二、社区发展

在帮助社区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初中毕业后失学的农民工子女及进城务工的农村妇女是城市流动人口中面临贫困挑战的主要群体之一。为帮助他们获得在城市就业的机会并实现经济自立，摩根大通与北京农家女学校及百年职校两家公益教育机构合作为这些年轻人提供正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这两所学校已帮助共计数以千计的流动青少年获得良好的职业培训并成功就业。2010年到2011年，逾300名农村妇女及农民工子女在摩根大通的资助下接受了全面的职业培训。

## 三、艺术与文化

摩根大通中国将支持艺术与文化事业的发展视为履行企业责任的一项重要使命。2011年，我们携手今日美术馆并独家赞助“关系：中国当代艺术展”，14位中国优秀当代艺术家参展并探讨了人与社会及自然的关系。

## 四、环保

摩根大通自2009年来一直积极参与由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WWF)发起的地球一小时活动并支持这一呼吁应对气候挑战的标志性活动。2011年，摩根大通在更大范围内增加了参与这一活动的力度。3月26日，我们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六大洲的297个办公室所在的办公楼都在各自市区的规定时间将非必要照明灯熄灭一小时参与这一行动。共计约119,000个电灯泡（2010年为45,000个）在此期间熄灭。





## 五、中国志愿者活动

在中国，我们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志愿者活动机会。有热忱的员工也可以直接与慈善机构合作，自由发起并组织活动，内容包括英语教学以及组织和儿童的互动等。

3月19日，摩根大通在今日美术馆举办“中国传统文化日”活动。知名青年京剧演员谭正岩应邀作为特约嘉宾来到周末艺术教育课堂为流动儿童们教授京剧知识。近30名摩根大通员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也参加了活动并担任志愿者在教学中帮助儿童理解京剧文化。

3月26日，摩根大通志愿者们带领新公民学校的30名流动儿童参观了历经4年重建刚刚向公众开放不久的国家博物馆。

5月14日，摩根大通的员工带领40名新公民学校的流动儿童到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写生并共同欣赏了公园的美丽景色。

5月，摩根大通北京办公室的员工共同为北京农家女学校的农村女学生捐献衣物。

6月13日，由摩根大通支持的流动儿童艺术项目在今日美术馆举办年度成果展“流动的心声”。20多名摩根大通志愿者出席展览开幕式，并与孩子们互动和参观艺术展览。

11月26日，摩根大通在今日美术馆举办第二期“中国传统文化日”活动。志愿者们和特邀嘉宾京剧演员谭正岩紧密配合，为100多名流动儿童讲授基础脸谱画法和唱念坐打等京剧基础知识。

2011年，摩根大通员工积极参加在今日美术馆举行的流动儿童周末艺术课程并担任志愿者。



## 附件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 01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12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